「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壹、前言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於 109 年 5 月 28 日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同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港版國安法」），罔顧香港民主法治，傷害港人自由權利。對於中共假藉國安之名，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我朝野與國際社會均同聲譴責。

109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略以：關於香港人道救援行動方案，「請陸委會每季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情形」。同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各黨團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發表共同聲明，「要求陸委會每季提出香港特殊地位檢討報告，評估香港政治、經濟、社會面向之獨立性」。

「港版國安法」對港人人權、自由已有所危害，為捍衛普世價值，並表達及落實對港人之關懷與照顧，本會依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指示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在既有推動臺港交流平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特別建置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以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謹就本季（112 年 7 月至 9 月）相關發展，向大院提出報告。

貳、香港情勢觀察評估

一、政治（含司法）面向

本季中共接連釋出涉港人事訊息，7 月 11 日揭曉「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高層布局，一如外界所料，由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出任首任主任，香港、澳門中聯辦主任鄭雁雄、鄭新聰兼任副主任，明確中央港澳辦對中聯辦的領導角色。繼之，同月 18 日宣布國家安全部副部長董經緯掌管駐港國安公署，23 日任命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劉光源擔任香港中聯辦副主任，凸顯強化國安及應對涉外事務。

香港中聯辦主任鄭雁雄 7 月 14 日出席香港立法會午宴，宣稱中聯辦的主要角色依然是「聯絡服務」，惟席間聽取立法會主席匯報工作，並要求立法會議員維護「行政主導體制」。另香港警察學院 9 月 16 日舉行結業會操，首開先例由香港中聯辦主任擔任檢閱官。評論認為，中共駐港官員姿態、行事愈趨高調，料將續形塑其在香港事務上的指導地位，以展現並落實對香港的「全面管治」。

鄭雁雄在前述立法會午宴致詞稱，香港體現「自己的民主制度優勢」。惟香港學研社召集人戴慶成撰文指，本屆香港立法會議員水準參差，許多人只顧向中央交差，對社會要求敷衍了事；究其原因，與講求「愛國者治港」的選舉制度、缺乏監督力量有關。而首次標榜「愛國者治港」的區議會選舉預定於今年 12 月 10 日舉行，香港民主黨決

定參選，參選人能否通過資格審查，將是各界關注重點。

在司法方面，香港特首李家超 9 月 11 日於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亞太周會議開幕致詞稱，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健全且被國際公認的法律體系，而司法公正和法治精神亦讓香港成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和法律服務中心；未來將續在促進亞太及其他地區司法公正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惟 7 月 11 日，李家超首度引用「港版國安法」第 47 條[1]就「願榮光歸香港」歌曲之禁制令案發出國安證明書，企圖約束法院遵從行政機關旨意；香港終審法院 8 月 22 日就首宗「港版國安法」刑期分級制之終極上訴案作出判決[2]，明確裁示在「情節嚴重」的國安案件中，認罪並非減刑條件。輿論認為，相關案例凸顯「港版國安法」之凌駕性，不僅影響司法獨立、限縮人民權利，亦有損香港賴以成為國際金融重鎮的法治基石。

二、 經濟面向

加拿大智庫菲沙研究所（Fraser Institute）9 月 19 日公布世界經濟自由度年度評比，香港蟬聯 26 年的榜首之位讓予新加坡。其報告指，軍事干預（military interference）法治加劇、對司法獨立和法院的信心受損，以及營商成本增加、限

[1] 「港版國安法」第 47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上述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

[2] 香港理工大學呂姓學生被控在網路發布「港獨」言論，其認罪並獲法官依慣例減刑至 3 年 8 個月，惟檢方指「港版國安法」情節嚴重者監禁 5 年為最低刑期、而非量刑起點，法院遂改判監禁 5 年。呂姓學生不服上訴，遭終審法院駁回。

制聘用外地勞工等，為香港經濟自由度下降主因。港府則駁斥該報告論點偏頗，重申香港享有高度自治，依舊是全球最開放、便利的營商環境。

然而，主要國家相關報告仍反映外資企業對「港版國安法」的擔憂。如英國政府 7 月 31 日更新「海外經營風險指南：香港」，指「港版國安法」損害香港人權自由，大部份企業在當前環境下雖可正常運作，惟仍建議英國公司在港營商要考慮政治、社會和商業環境的轉變。日本駐港總領事館及日資機構 7 月 24 日聯合發布之「在港日資營商環境調查報告」，指近 7 成日資認為「港版國安法」是導致香港人才流失的主因，45.2%企業對該法表示擔憂（比上次調查高出 4.5%），10.8%企業考慮將香港辦公室規模縮小或撤離。

綜合港媒報導指，國際機構資金自 2021 年起陸續撤出香港股市，在 2016 年對港股的參與度為 39.5%，但 2021 年急降至 26.7%，2022 年更降至 23.1%。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亦坦言，歐美資金已漸遠離香港資本市場。另相關報告指，香港今年前 3 季首次公開募股（IPO）的企業家數、集資額，較去年同期分別下滑 65%、15%，連帶使香港交易所跌出全球前五大證交所。在外資流失、中國大陸亦面臨經濟困局的情況下，香港經濟如何「由治及興」，將是外界持續關注議題。

三、社會面向

港府國安處 7 月 3 日指，「港版國安法」實施 3 年來，共拘捕 260 人，其中 161 人及 5 間公司被檢控，79 人被定罪或等候判刑。港府並宣布懸賞 100 萬港幣，終身通緝 8 名流亡海外港人[3]，且不斷約談、騷擾被通緝者在港親友，引發國際批評。此外，政治壓力擴大，導致香港社會自我審查及寒蟬效應持續發酵。例如保存「反送中」示威行動新聞片段的 Instagram 專頁「香港記錄者」、標示支持泛民與親中商店位置的網站「終極地圖」，先後宣布停運。

瑞典研究機構 V-Dem Institute 於 9 月底公布 2022 年全球學術自由報告，香港的學術自由指數由 2012 年的 0.75 大幅下跌至 2022 年的 0.23，在 179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152 位。報告指出，「港版國安法」的箝制及港府在各級學校強推愛國教育，均是學術自由減損的原因。另香港大專師資亦出現「中國大陸化」現象，8 間受港府資助的大學，陸籍教職人員均增加。其中香港理工大學增幅連續 3 年最高，較 2019 至 2020 學年增加 1.3 倍；香港科技大學的陸籍學者則占教職人員近半數，為香港大學中占比最高者。

至於外界關注的「反送中」歌曲「願榮光歸香港」禁制令案，香港高等法院在 7 月 28 日宣布拒批禁令。港府律政司於 8 月 7 日提出上訴，高院上訴庭預定於 12 月 19 日進行審理。

[3] 前立法會議員羅冠聰（在英國）、許智峯（在澳洲）及郭榮鏗（在美國）、香港反共商人袁弓夷（在美國）、「反送中」運動者劉祖迪（在英國）、美國港人組織總監郭鳳儀（在美國）、前香港勞權監察總幹事蒙兆達（在英國）及前法政匯思召集人任建峰（在澳洲）。

香港民意研究所 8 月 31 日發布「特首及政府民望、對香港前途信心」民調結果，18 歲至 39 歲的受訪者中，近 7 成對香港前景的信心盡失，其中 65%是行政及專業人員。評論認為，倘若這些人成為移民潮的預備軍，香港流失的不僅是勞動力，而是理性批判聲音；長此以往，社會恐漸「中國大陸化」。

四、國際面向

美國總統拜登 7 月 11 日宣布，鑒於中共不斷破壞香港自治，這些行為續對美國國安、外交與經濟構成威脅，因此決定再度延長對香港的國家緊急狀態一年（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另今年的 APEC 峰會即將於 11 月在美舉行，美國多名參、眾議員表態反對邀請遭美方制裁之香港特首李家超赴美，後續發展值予密注。

本季英國外交部之香港半年報告，以及歐盟的香港年度報告，均續關切香港人權自由問題。英方之報告批評「港版國安法」案件不透明，且該法適用範圍外溢至非國安問題，惟報告認為香港仍保有獨特而穩健的經濟、貨幣和金融體系。歐盟之報告則通盤檢視「港版國安法」對香港法治、言論、集會、媒體和學術自由的影響，指香港人權和自治情況持續惡化，另提及歐盟是香港最大外國企業來源，在港歐資企業約 1,600 家。

在國際援港情形方面，英國官方今年 8 月 24 日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實施 BNO 簽證計劃至 2023 年 6 月

底，共有 182,600 人申請，176,000 人獲准居留。自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底，計 299 人向英國申請政治庇護，27 人獲准，43 人遭拒絕。

加拿大政府 7 月 11 日宣布放寬港人移民的「救生艇計劃」，取消「Stream B」（工作移民）申請者學歷要求，自今年 8 月 15 日起，只要在當地工作滿 1 年，即具申請永久居留資格（原要求過去 5 年畢業於加拿大認可之教育機構）。另澳洲政府 7 月 27 日亦宣布，持有英國 BNO 護照的港人申請赴澳洲工作假期簽證，年齡上限由 30 歲放寬至 35 歲。

此外，中共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於 9 月 18 日發函外國駐港總領事館、辦事處，要求向中方申報在香港本地雇員資料。中方指，此係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和國際通行做法；惟評論認為，北京相關操作似刻意對外展現其管理愈趨嚴格，具宣示及嚇阻目的。

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

「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特別建置之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下稱交流辦）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提供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以及跨國企業、國際法人團體來臺等專案諮詢與協處服務；同時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按既有法律規範，以及公私協力方式，務實處理港人人道援助及關懷事宜。本季執行情形如次：

一、交流辦正式營運迄今，已接獲逾 2,700 件電話及電子郵件的服務案件，對於港人洽詢來臺移民定居、投資、就業、就學等案件，提供專人專案服務。2023 年 7 月至 9 月諮詢案件主要詢問投資、定居申請案進度、申請人道援助專案方式、在臺就業等，均由交流辦諮詢服務組專人逕洽各機關後回復當事人。

二、對於移居來臺尋求人道關懷協處之港人，倘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政府已訂定相關處理準則，審酌個案安全與自由受緊急危害程度，依據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妥適處理，並由交流辦提供專案協助，輔導個案順利在臺就學、就業等，協助其生活自立自主。

三、因應香港情勢變化，移居來臺港人大幅增加，臺灣已成其「第二故鄉」，為主動關懷移居來臺港人就學、就業及生活情形，俾協助解決生活問題，本會賡續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依據相關法規及人道原則，妥適處理港人人道援助事宜。本會並協同策進會、相關機關，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資源，共同舉辦「港人身心健康及生活輔導講座」、「生活法律、教育、就業、防災及交通安全等主題座談」，「港覺濠臺–IG 圖文徵選活動」，以及「臺港足球交流賽」等一系列具臺港特色活動，協助來臺港人適應臺灣社會，完善對在臺港人的照顧及服務。

四、為優化策進會官網，便利各界查詢，進行網站改版，並持續更新交流辦專區資訊，包括 Q&A，以及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國際法人來臺、在臺生活便利懶人包等。此外，開設 IG 帳號及加強臉書專頁管理，透過多元化的資訊平臺提升服務效能。

肆、結語

「港版國安法」實施以來，政府持續密注相關發展，並陸續修訂「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等法規，以維護國家安全。針對香港情勢急速變化，對國人赴港期間可能遭遇香港政府不當之對待情事，本會設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蒐整香港國安相關案件之行為態樣，提醒國人赴港風險，也可以在情況發生時，儘速提供國人協助。未來將持續觀測評估情勢變化，適時採取必要的預防及因應措施，以捍衛國家利益和民眾福祉。